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規範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高市教二字第〇〇一〇五一五號函訂定

九十年六月四日高市教二字第〇〇一七〇〇五號函第一次修訂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高市教二字第〇九一〇〇二〇〇七八號函

第二次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

九十三年一月二日高市教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〇一七號函第三次修訂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確實辦理教師甄選作業，依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暨介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甄選暨介聘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各校應確實核算班級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並將續任教師、依法優先介聘之卸任校長、超額教師、校長聘任主任、介聘教師、公費合格教師及擬甄選教師、保留教師員額等資料，依規定期限送教育局審查。
- 三、各校教師缺額經介聘、分發後，仍有缺額擬選聘教師時，應依甄選暨介聘作業要點第十條規定辦理。
- 四、各校辦理甄選，應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組織成員以七人以上為原則，包含教師會、教評會、家長會、教師及行政人員等各類代表，由主任委員聘請之。
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 五、辦理教師甄選之程序如下：

（一）擬訂甄選簡章

1. 簡章內容包括甄選類科、名額（正取、備取）、甄選資格、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成績配分比例、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成績通知方式、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放榜日期及方式、報名費、檢舉電話專線、信箱及附則等。
2. 甄選資格以具有該科教師基本資格證書或資格者為限，不得增列其他特別限制。
3. 甄選方式除由教育局統一筆試外，另擇口試或試教或口試、試教辦理。每項以百分制計算，採三項者筆試成績至少佔百分之三十，採二項者筆試成績至少佔百分之四十，其餘配分比例由各校自行訂定。口試、試教分數去除最高及最低分數後再平均之。

4. 簡章內之附則應含：

- (1)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卅一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2) 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理（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當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暨當年度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試。
- (3) 現役軍人或非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錄取學校無法受理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如學校已無適當職缺聘任時，應報請教育局協調介聘其他學校，學校均自新學期或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介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以上請於甄選簡章中明定，以為依循，避免爭議。

- (4) 甄選時間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5. 正式教師之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當年八月卅一日止，惟期間可遞補之缺額僅限當年八月一日前生效之缺額。

(二) 公告甄選訊息：以網路張貼方式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公告開始至報名當日不得少於七日（含例假日）。

(三) 筆試：由教育局辦理全市統一筆試。

(四) 口試、試教：全市同日辦理口試、試教。

1. 聘請口試、試教評審委員各至少五人，辦理評審。

2. 自辦或聯合辦理之學校應於口試、試教辦理前十天推薦各類科二倍以上的評審委員人選，密送教育局建立全市資料庫，再由教育局決定聘請人選。

3. 評分表應予彌封。

4. 評分表有所塗改更正時，應請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5. 口試及試教時間視錄取人數多寡提甄選委員會訂定。

- (五) 當應聘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應優先錄取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 (六) 甄選錄取人員提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規定聘用。
- (七) 甄選錄取人員若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六、其他

- (一) 簡章應發售至報名截止日。
- (二) 試務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試時應迴避之。
- (三) 採取二階段甄選，報名費應分段酌收。
- (四) 採取二階段甄選，第一階段成績應上網公告供應試者查詢。
- (五) 各校正式編制員額出缺，除依規定保留適當員額外，一律提列為教師甄選名額。
- (六) 正式教師甄選得徵詢應試者同意列為代理、代課、兼課人選，並擇優依序遞補。若仍不足時，各校再另案辦理。
列為代理、代課、兼課人員之候用期限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
- (七) 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簡章免報教育局核備。
- (八) 各校教師甄選之經費，應確實納入預算處理。
- (九) 各校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三年。